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第六條、第七條、第十八條修 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項:

# 第六條 保險業訂定其內部之 業務招攬處理制度及程序, 至少應包括並明定下列事

現行條文

- 一、保險業從事保險招攬之 業務人員資格、招攬險 種、在職訓練、獎懲及 權利義務。
- 二、 保險業從事保險招攬 之業務人員酬金與承 受風險及支給時間之 連結考核,招攬品質、 招攬糾紛等之管理。
- 三、 保險業從事保險招攬 之業務人員代收保險 費之收費作業、送金單 或收據之領用、收費時 間及繳回等管理。
- 四、 依行銷通路別及其特 性訂定應遵行之事項。
- 五、 保險業從事保險招攬 之業務人員應充分瞭 解要保人及被保險人 之事項,其內容至少應 包括:

## (一) 基本資料:

1. 要保人及被保險 人之基本資料(至 少應包括姓名、性 別、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及聯 絡方式; 若為法人 者,為法人之名 稱、代表人、地 址、聯絡電話);

- 第六條 保險業訂定其內部之 業務招攬處理制度及程序, 至少應包括並明定下列事 項: 一、 保險業從事保險招攬 之業務人員資格、招攬
  - 及權利義務。 二、 保險業從事保險招攬 之業務人員酬金與承 受風險及支給時間之 連結考核,招攬品質、

招攬糾紛等之管理。

險種、在職訓練、獎懲

- 三、 保險業從事保險招攬 之業務人員代收保險 費之收費作業、送金單 或收據之領用、收費時
- 四、 依行銷通路別及其特 性訂定應遵行之事項。

間及繳回等管理。

五、 保險業從事保險招攬 之業務人員應充分瞭 解要保人及被保險人 之事項,其內容至少應 包括:

### (一) 基本資料:

1.要保人及被保險 人之基本資料(至 少應包括姓名、性 別、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及聯 絡方式; 若為法人 者,為法人之名 稱、代表人、地 址、聯絡電話);

說明

有鑑於投資型保險商品之性質 相較其他保險商品較為複雜, 不易為一般消費者瞭解,為加 強對高齡消費者之投保權益保 障, 爰修正第一項第十款規 定,將保險業銷售投資型保險 商品予客戶之銷售過程應以錄 音或錄影方式保留紀錄之客戶 年龄門檻,自七十歲修正為六 十五歲。

- 2.要保人與被保險 人及被保險人與 受益人之關係;
- 4. 其他主管機關規 定之基本資料。
- (二)要保人及被保險人 是否符合投保之 條件。
- (三)要保人及被保險人 之投保目的及需 求。
- (四)繳交保險費之資金 來源。
- 六、保險商品適合度政 策,其內容至少應包 括:
  - (一)要保人已確實瞭解 其所繳交保險費 係用以購買保險 商品。
  - (二)要保人投保險種、 保險金額及保險 費支出與其實際 需求具相當性。
  - (三)要保人如係投保外 幣收付之保險商 品,應瞭解要保人 對匯率風險之承

- 2.要保人與被保險 人及被保險人與 受益人之關係;
- 4.其他主管機關規 定之基本資料。
- (二)要保人及被保險人 是否符合投保之 條件。
- (三)要保人及被保險人 之投保目的及需 求。
- (四)繳交保險費之資金 來源。
- 六、保險商品適合度政 策,其內容至少應包 括:
  - (一)要保人已確實瞭解 其所繳交保險費 係用以購買保險 商品。
  - (二)要保人投保險種、 保險金額及保險 費支出與其實際 需求具相當性。
  - (三)要保人如係投保外 幣收付之保險商 品,應瞭解要保人 對匯率風險之承

受能力。

- 七、保險業從事保險招攬之 業務人員有誠實填寫招 攬報告書之義務,其內 容至少應包括:
  - (一) 招攬經過。
  - (二)要保人及被保險人 工作年收入及其他 收入。
  - (三)要保人及被保險人 是否投保其他商業 保險,以及投保前三 個月內客戶是否有 辦理終止契約、貸款 或保險單借款之情 形。
  - (四)家中主要經濟來源 者。
  - (五)身故受益人是否指 定為配偶、直系親 屬,或指定為法定繼 承人,且其順位及應 得比例適用民法繼 承編相關規定。若 否,應說明原因。

受能力。

- 七、保險業從事保險招攬之 業務人員有誠實填寫招 攬報告書之義務,其內 容至少應包括:
  - (一)招攬經過。
  - (二)要保人及被保險人 工作年收入及其他 收入。
  - (三)要保人及被保險人 是否投保其他商業 保險,以及投保前三 個月內客戶是否有 辦理終止契約、貸款 或保險單借款之情 形。
  - (四)家中主要經濟來源 者。
  - (五)身故受益人是否指 定為配偶、直系親 屬,或指定為法定繼 承人,且其順位及應 得比例適用民法繼 承編相關規定。若 否,應說明原因。

- (六)其他有利於核保之 資訊。
- 八、保險業或其從事保險招 攬之業務人員不得有下 列情事:
  - (一)以未具保險業招攬 人員資格者為招 攬。
  - (二)對要保人或被保險 人以錯價、放佣或 其他不當折減保險 費之方法為招攬。
  - (三)以誇大不實、引人 錯誤之宣傳、廣 告、以不同保險公 司之契約內容作不 當比較或其他不當 之方法為招攬。
  - (四)勸誘客戶解除或終 止契約,或以貸 款、保險單借款繳 交保險費。
  - (五)使用未經保險業同 意之文宣、廣告、 簡介、商品說明書 及建議書等文書為 招攬。
  - (六) 然惠要保人或被保 險人違反告知義務 或以不當之手段唆 使要保人辦理退 保、轉保、縮小保 額、繳清、展期或 貸款等行為。
  - (七)酬金支付對象與要 保書所載招攬人員 不同。
  - (八)挪用或侵占保險費。

- (六)其他有利於核保之 資訊。
- 八、保險業或其從事保險招 攬之業務人員不得有下 列情事:
  - (一)以未具保險業招攬 人員資格者為招 攬。
  - (二)對要保人或被保險 人以錯價、放佣或 其他不當折減保險 費之方法為招攬。
  - (三)以誇大不實、引人 錯誤之宣傳、廣 告、以不同保險公 司之契約內容作不 當比較或其他不當 之方法為招攬。
  - (四)勸誘客戶解除或終 止契約,或以貸 款、保險單借款繳 交保險費。
  - (五)使用未經保險業同 意之文宣、廣告、 簡介、商品說明書 及建議書等文書為 招攬。
  - (六) 慈惠要保人或被保 險人違反告知義務 或以不當之手段。 使要保人辦理退 保、轉保、縮小保 額、繳清、展期或 貸款等行為。
  - (七)酬金支付對象與要 保書所載招攬人員 不同。
  - (八)挪用或侵占保險費。

- (九)未確認要保人或被 保險人對保單之適 合度。
- (十)給付或支領推介客 戶申辦貸款之報 酬。但業務人員於 貸款案件送件日前 後三個月內未向同 一客戶招攬保險商 品者,不在此限。
- (十一) 其他損害要保人、 被保險人或受益人 權益之情事。
- 九、保險業應要求為其從事 保險招攬之保險代理人 及其業務員遵循下列事 項:
  - (一)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之規定及保險代理合約之約定。
  - (二)除本項第一款之獎 懲及第二款之酬金 與承受風險及支 時間之連結考核 事項外,應依據本 項第一款至第一款 所列事項辦理, 明定於保險代理合 約。
- 十、保險業銷售各種有解約 金之非投資型保險商品 (不包括小額終老保 險、團體年金保險及保 險期間在三年以下之傷 害保險)予七十歲以上 之客戶,或銷售投資型

- (九)未確認要保人或被 保險人對保單之適 合度。
- (十)給付或支領推介客 戶申辦貸款之報 酬。但業務人員於 貸款案件送件日前 後三個月內未向同 一客戶招攬保險商 品者,不在此限。
- (十一) 其他損害要保人、 被保險人或受益人 權益之情事。
- 九、保險業應要求為其從事 保險招攬之保險代理人 及其業務員遵循下列事 項:
  - (一)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之規定及保險代理合約之約定。
  - (二)除本項第一款之獎 懲及第二款之對 與承受風險及支 時間之連結考核 事項外,款至 所列 事項第一款 所列 明定於保險代 致 約。
- 十、保險業銷售各種有解約 金之保險商品(不包括 小額終老保險、團體年 金保險及保險期間在三 年以下之傷害保險)予 七十歲以上之客戶,應 經客戶同意後將銷售過

- 十一、前款銷售過程以錄音或 錄影方式保留紀錄,或 以電子設備留存相關 作業過程之軌跡至 應包括下列事項,且應 保存至保險契約期滿 後五年或未承保確定 之日起五年:
  - (一) 招攬之業務員出 示其合格登錄 證,說明其所屬公 司及獲授權招攬 保險商品。
  - (二)告知客戶其購買 之保險商品、保險 公司名稱及招攬 人員與保險公司 之關係、繳費年期 及繳費金額。
  - (三) 說明商品重要條 款內容、除外責任 及建議書內容。
  - (四) 說明契約撤銷之 權利。

- 十一、前款銷售過程以錄音或 錄影方式保留紀錄,或 以電子設備留存相關 作業過程之軌跡至少 應包括下列事項,且應 保存至保險契約期高 後五年或未承保確定 之日起五年:
  - (一) 招攬之業務員出 示其合格登錄 證,說明其所屬公 司及獲授權招攬 保險商品。
  - (二)告知客戶其購買 之保險商品、保險 公司名稱及招攬 人員與保險公司 之關係、繳費年期 及繳費金額。
  - (三) 說明商品重要條 款內容、除外責任 及建議書內容。
  - (四) 說明契約撤銷之 權利。
  - (五) 詢問客戶是否瞭 解每年必需繳交

- (五)詢問客戶是否瞭 解每年必需繳交 之保費,並確認客 戶是否可負擔保 費。
- (六) 客商保明險書相險用式是情失戶失戶品險商、重關成),否境金是之投,投商內用等其詢解之,可之投資應資說保括險取客較能認受險型說風明單保費方戶差損客損險型說風明單保費方戶差損客損
- 十二、保險業就繳交保險費 之資金來源為解約、 貸款或保險單借款, 且購買有保單價值準 備金之保險商品(不 包括小額終老保險、 保險期間在三年以下 之傷害保險)、健康保 險商品或有生存保險 金之房貸壽險商品之 客户,應另指派非銷 售通路之人員,於銷 售保險契約後且同意 承保前,再以電話訪 問確認或告知下列事 項,並應保留電話訪 問錄音紀錄備供查 核,且應保存至保險

- 之保費,並確認客戶是否可負擔保費。
- (六) 客商保明險書相險用式是情失戶馬購條。 主關成),否境金是戶品商品除內用等其的解之,可以發來的一次的內用等其的解之,可以發應了。 包保收問在可確承於與人人,與人人,可以與人人,與一個人,可以與一個人,
- 十二、保險業就繳交保險費 之資金來源為解約、 貸款或保險單借款, 且購買有保單價值準 備金之保險商品(不 包括小額終老保險、 保險期間在三年以下 之傷害保險)、健康保 險商品或有生存保險 金之房貸壽險商品之 客户, 應另指派非銷 售通路之人員,於銷 售保險契約後且同意 承保前,再以電話訪 問確認或告知下列事 項,並應保留電話訪 問錄音紀錄備供查 核,且應保存至保險 契約期滿後五年或未 承保確定之日起五

契約期滿後五年或未 承保確定之日起五 年:

- (一)確認符合第五款、 第六款及第八款所 定事項。
- (二)對於繳交保險費之 資金來源為貸款或 保險單借款之客 戶,向其明確告知 其因財務槓桿操作 方式所將面臨之程 關風險,以及最 可能損失金額。
- (三)對於繳交保險費之 資金來源為解約之 客戶,向其明確告 知其因終止契約後 再投保所產生之保 險契約相關權益損 失情形。
- 十三、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應遵 行之事項。

保險業應要求業務往來 保險經紀人遵行下列事項:

- 一、符合保險經紀人管理規 則之規定及業務往來 合約之約定。
- 二、不得以保險費折讓或其 他不當之誘因向要保 人推介保險商品。
- 三、不得勸誘客戶解除或終 止契約,或以貸款、保 險單借款繳交保險 費,並應瞭解繳交保險 費之資金來源是否為 解約、貸款或保險單借 款。

年:

- (一)確認符合第五款、 第六款及第八款 所定事項。
- (二)對於繳交保險費之 資金來源為貸款或 保險單借款之 戶,向其明確告 戶,向財務槓桿操作 方式所將面臨之 關風險,以及最 可能損失金額。
- (三)對於繳交保險費之 資金來源為解約之 客戶,向其明確告 知其因終止契約後 再投保所產生之保 險契約相關權益損 失情形。

十三、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應遵 行之事項。

保險業應要求業務往來 保險經紀人遵行下列事項:

- 一、符合保險經紀人管理規 則之規定及業務往來 合約之約定。
- 二、不得以保險費折讓或其 他不當之誘因向要保 人推介保險商品。
- 三、不得勸誘客戶解除或終 止契約,或以貸款、保 險單借款繳交保險 費,並應瞭解繳交保險 費之資金來源是否為 解約、貸款或保險單借 款。
- 四、不得有其他損害要保 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

四、不得有其他損害要保 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 權益之情事。

第一項第七款之規定, 於招攬財產保險時,得不適 用。

第一項第七款所規定之 招攬報告書內容,於招攬微 型保險時得不適用,由保險 業依其內部風險控管考量自 行訂定。 權益之情事。

第一項第七款之規定, 於招攬財產保險時,得不適 用。

第一項第七款所規定之 招攬報告書內容,於招攬微 型保險時得不適用,由保險 業依其內部風險控管考量自 行訂定。

- 第七條 保險業訂定其內部之 核保處理制度及程序,至少 應包括並明定下列事項:
  - 一、聘用核保人員之資格、 職掌範圍、在職訓練及 整懲。
  - 二、受理要保書至同意承保 出單之程序及流程圖, 其中至少應包括核保準 則、財務核保機制、生 調體檢標準、保險通報 機制、分層負責授權權 限、再保險安排等。
  - 三、瞭解並評估要保人與被 保險人保險需求及適合 度之政策:
    - (一)要保人已確實瞭解 其所繳交保險費係 用以購買保險商品。
    - (二)評估要保人投保險 種、保險金額及保險 費支出與其實際需 求已具相當性。
    - (三)要保人如係投保外幣收付之保險商品,已評估要保人對匯率風險之承受能

- 第七條 保險業訂定其內部之 核保處理制度及程序,至少 應包括並明定下列事項:
  - 一、聘用核保人員之資格、 職掌範圍、在職訓練及 獎懲。
  - 二、受理要保書至同意承保 出單之程序及流程圖, 其中至少應包括核保準 則、財務核保機制、生 調體檢標準、保險通報 機制、分層負責授權權 限、再保險安排等。
  - 三、瞭解並評估要保人與被 保險人保險需求及適合 度之政策:
    - (一)要保人已確實瞭解 其所繳交保險費係 用以購買保險商品。
    - (二)評估要保人投保險 種、保險金額及保險 費支出與其實際需 求已具相當性。
    - (三)要保人如係投保外 幣收付之保險商 品,已評估要保人對 匯率風險之承受能

配合第六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之修正,保險業銷售投資型保險商品予六十五歲以上客戶,亦應一併評估其適當性,爰修正第一項第五款規定,將保險業銷售投資型保險商品予客戶應評估適當性之客戶年齡門檻,自七十歲修正為六十五歲。

力。

- (四)要保人如係投保投 資型保險商品,應遵 循下列事項:
  - 1. 已評估要保人之投 資屬性、風險承受 能力、繳交保險 之資金來源,確實 解投資型保險之 解投資型保險之 資損益係由其自行 承擔。
  - 不得提供逾越要保 人財力狀況或不合 適之商品。
  - 3. 不得承保要保人投 資屬性經評估非為 積極型且以貸款或 保險單借款繳交保 險費者之保件。
- 五、評估銷售各種有解約金之非投資型保險商品 (不包括小額終老保險、團體年金保險及保險期間在三年以下之傷

力。

- (四)要保人如係投保投 資型保險商品,應遵 循下列事項:

  - 2. 不得提供逾越要保 人財力狀況或不合 適之商品。
  - 3. 不得承保要保人投 資屬性經評估非為 積極型且以貸款或 保險單借款繳交保 險費者之保件。
- 五、評估銷售各種有解約金 之保險商品(不包括小 額終老保險、團體年金 保險及保險期間在三年 以下之傷害保險)予七

- 害保險)予七十歲以上 客戶,或銷售投資型保 險商品予六十五歲以上 客戶之適當性。
- 七、確認要保人身分與其確 有投保、被保險人身分 與其確有同意之作業程 序。
- 八、確認受益人之指定或變 更經被保險人同意之作 業程序。
- 九、確認要保人有申請影響 危險評估之保險契約內 容變更,以及要保人與 被保險人身分及簽章之 作業程序。
- 十、保存承保件及未承保件 要保人、被保險人與受 益人個人資料之方式、 保存期限及銷毀之作業 程序。
- 十一、評估風險及計收保費應 基於保險精算及統計資 料作為危險估計之基 礎,且不得對特定承保 對象,或僅因被保險人

- 十歲以上客戶之適當性。
- 七、確認要保人身分與其確 有投保、被保險人身分 與其確有同意之作業程 序。
- 八、確認受益人之指定或變 更經被保險人同意之作 業程序。
- 九、確認要保人有申請影響 危險評估之保險契約內 容變更,以及要保人與 被保險人身分及簽章之 作業程序。
- 十、保存承保件及未承保件 要保人、被保險人與受 益人個人資料之方式、 保存期限及銷毀之作業 程序。
- 十一、評估風險及計收保費應 基於保險精算及統計資 料作為危險估計之基 礎,且不得對特定承保 對象,或僅因被保險人 為身心障礙者而有不公 平待遇。

為身心障礙者而有不公 平待遇。

# 十二、不得有下列情事:

- (一)未具核保人員之資 格執行核保簽署 作業。
- (二)未依保險商品內容 予以評估適合度 並簽署承保。
- (三)以保單追溯生效方 式承保。但依國際 慣例、政府採購法 採購或招標之契 約或法律另有規 定者,不在此限。
- (四)未確實審閱要保人 或被保險人及保 險業招攬人員之 簽章、簽署或其他 法令規定足資證 明要保人投保意 願之相關證據或 填報內容。保險代 理人公司或保險 經紀人公司之業 務,係由其所屬保 險業務員招攬 者,保險業務員未 於要保書上簽章 或未由合格保險 代理人或保險經 紀人簽署。
- (五)未落實要保人或被 保險人財務核保 程序、保險通報機 制或適合度政 策,或未保留執行 保險通報查詢機

# 十二、不得有下列情事:

- (一)未具核保人員之資 格執行核保簽署 作業。
- (二)未依保險商品內容 予以評估適合度 並簽署承保。
- (三)以保單追溯生效方 式承保。但依國際 慣例、政府採購法 採購或招標之契 約或法律另有規 定者,不在此限。
- (四)未確實審閱要保人 或被保險人及保 險業招攬人員之 簽章、簽署或其他 法令規定足資證 明要保人投保意 願之相關證據或 填報內容。保險代 理人公司或保險 經紀人公司之業 務,係由其所屬保 險業務員招攬 者,保險業務員未 於要保書上簽章 或未由合格保險 代理人或保險經 紀人簽署。
- (五)未落實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財務核保程序、保險通報機制或合度執行保險通報查詢機制關書面及核保許估文件。

制相關書面及核保評估文件。

- (六)未瞭解繳交保險費 之資金來源是否 為解約、貸款或保 險單借款,並評估 其適當性。
- (七)其他損害要保人、 被保險人或受益 人權益之情事。

十三、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應 遵行之事項。

前項第二款有關財務核 保機制、生調體檢標準及第 四款至第九款,得不適用於 財產保險商品、微型保險商 品及其他特定保險商品。

保險業依據第一項第二 款所訂之財務核保機制與生 調體檢標準、第三款評估要 保人與被保險人保險需求及 保險適合度政策,以及第四 款至第九款之作業程序應報 主管機關備查。

第一項所稱保險通報機制,係指保險業於受理要保制,係指保險業於受理要保制,係指保險對及保險契約之特定資料至保險契稅,執行該與納之特定資料至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並於執行核保作業時至該系統查詢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相關資訊,以作為作成核保決定之參考。

第一項第十款對於未承 保件個人資料之保存程序, 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保存期限不得逾未承保

- (六)未瞭解繳交保險費 之資金來源是否 為解約、貸款或保 險單借款,並評估 其適當性。
- (七)其他損害要保人、 被保險人或受益 人權益之情事。

十三、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應 遵行之事項。

前項第二款有關財務核 保機制、生調體檢標準及第 四款至第九款,得不適用於 財產保險商品、微型保險商 品及其他特定保險商品。

保險業依據第一項第二 款所訂之財務核保機制與生 調體檢標準、第三款評估要 保人與被保險人保險需求及 保險適合度政策,以及第四 款至第九款之作業程序應報 主管機關備查。

第一項所稱保險通報機制,係指保險業於受理要保書、同意承保出單及保險契約之特定資料至保險契約之特定資料至保險契約之特定資料至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系統系統系統係作業時至該系統系統系統不業時至條人及被保險人之相關資訊,以作為作成核保決定之參考。

第一項第十款對於未承 保件個人資料之保存程序, 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保存期限不得逾未承保 確定之日起五年。但法 令另有較長保存期限之

確定之日起五年。但法	規定者,從其規定。前	
令另有較長保存期限之	開未承保資料保存期限	
規定者,從其規定。前	<b>屆滿,因處理申訴、調</b>	
開未承保資料保存期限	解及訴訟等程序,而有	
<b>屆滿,因處理申訴、調</b>	繼續處理及利用前開個	
解及訴訟等程序,而有	人資料之需求者,得續	
繼續處理及利用前開個	予保存至該等爭議處理	
人資料之需求者,得續	終結之日起一年。	
予保存至該等爭議處理	二、保險業應依個人資料保	
終結之日起一年。	護法相關規定處理及利	
二、保險業應依個人資料保	用前開未承保件個人資	
護法相關規定處理及利	料,並於保存期限屆滿	
用前開未承保件個人資	後刪除、停止處理或利	
料,並於保存期限屆滿	用該個人資料。	
後刪除、停止處理或利		
用該個人資料。		
第十八條 本辦法除中華民國	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	明定本次修正條文自一百零九
一百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修	行。	年十月一日施行。
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九年		
十月一日施行外, 自發布日		
施行。		